

115 年流感/新冠對象應備文件

第一階段 (10/1 起)	對象	流感	新冠
	65 歲以上長者	50(含)年次以前	
	55 歲以上原住民	60(含)年次以前	
	醫事/防疫人員/公衛師	1. 醫事人員/公衛師：執業執照 2. 非醫事人員：在職證明文件或勞健保投保證明	
	安養、長照機構受照顧者及工作人員	造冊 65 歲以上可以選擇加強型或標準型	造冊 65 歲以上
	6 個月以上嬰兒	兒童手冊	註:限從未接種過且未滿 6 歲幼兒
	孕婦	孕婦手冊	
	6 個月內雙親或實際扶養者	攜帶共同生活之佐證資料	
	6 個月以上潛在風險疾病(高風險慢性病、BMI>30、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者)	符合疾管署認定之診斷碼，以健保卡查詢為主	註:結核病、失能、精神疾病及失智症患者納入接種對象且經醫師評估符合者
	幼兒園/托育機構含非臨時性工作人員及保母	1. 幼兒園/托育機構含非臨時性工作人員：識別證或在職證明 2. 保母：社會局核發之居家式托育服務證書	
	國小到高中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	校園集中接種 1. 學校學生：補接種單 2. 境外臺校生：教育部核發之身分證明單 3. 自學學生：公文、接種意願書暨評估單(需加蓋本府教育局戳章，且應攜帶正本)	不符合接種對象
	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人員	造冊	不符合接種對象
第二階段 (11/2 起)	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成人	65(含)年次以前	